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民法总则》条文解析”专题 讲座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公司律师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省委《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省、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工作经验交流，进一步提升律师办理民商事案件的技能，省律协公职和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与佛山市律师协会联合顺德区依法治区办、顺德区司法局举办公职公司律师民商法专题讲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讲座主题《民法总则》条文解析

授课嘉宾：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民法学家梁慧星教授。

二、讲座安排

时间：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9：00—12：00。

地点：顺德区华桂园三楼会议中心。

三、参会人员：

（一）省律协分管会领导、监事会领导、秘书处领导和省律协公职和公司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

(二) 市律协领导和市律协公职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

(三) 我市各公职律师单位、公司律师单位,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律师共 150 人。

四、相关要求

(一) 请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公司律师单位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 报名名额为 150 人。本次讲座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 请在佛山律师网“培训通知”栏点击本通知, 并在通知下面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络报名;

(二) 本次报名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在 12 月 13 日前限报 1 人(法律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不限名额), 第一阶段报名截止如报名人数达不到 150 人(如达到 150 人报名结束), 12 月 14 日系统自动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在 12 月 15 日前自由报名, 先报先得, 额满截止;

(三) 报名成功后, 系统将实时自动生成报名人员名单及报名顺序流水号, 请参加培训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参加讲座。本次讲座计算 5 个课时。



(联系人: 罗隽, 电话: 82069062)